**丹合环审〔2022〕06号**

关于百万只高端机械表机芯智能研发制造平台

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孔雀表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百万只高端机械表机芯智能研发制造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行政审批申请相关材料收悉。我局依法予以受理，并进行了审查。

本项目位于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金泉四路18-20号，为技改项目。本次技改主要内容为：新建一栋智能花园式厂房，将部分现有夹板车间、精密零件车间、工具车间、装配车间内生产设备搬至新建厂房内进行自动化、智能化改造后继续使用。在冲压工序增加施胶、解胶清洗工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依法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同时提出如下要求：

 一、你公司应落实本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国家、省、市关于仪器仪表行业有关要求，重点做好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。

 二、你公司应落实环保责任制，加强对项目运营的环境管理。建立完善应急联动机制，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，报丹东市生态环境局合作区分局备案。

三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推进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，健全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跟踪监测计划，并按要求组织实施。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及时履行排污许可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相关手续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。自本批复之日起，如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，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 丹东市生态环境局合作区分局

2022年4月24日

|  |
| --- |
|   |
| 丹东市生态环境局合作区分局 2022年4月24日印发 |